

(勞工處處長用箋)

(譯文)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
小組委員會秘書
李蔡若蓮女士

李女士：

**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
小組委員會**

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身體檢查)規例》

繼於2000年3月14日發出函件後，現謹就勞工顧問委員會對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身體檢查)規例》的擬議修正案所提的意見，向上述小組委員會匯報。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包括：

- (a) 在該規例第12條增訂新的第(3)款，如某工人被發現暫時不宜受僱於其特定行業，並不獲放取病假，規定東主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安排調職；及
- (b) 東主即使違反(a)項新訂的第(3)款，也不會施以懲罰。

在昨日舉行的會議席上，勞工顧問委員會曾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在進行商討期間，委員察悉，就那些被發現暫時不宜受僱於其特定行業，並不獲放取病假的工人而言，僱主通常會為他們安排調職。因此，並無必要透過制定擬議的無罰則條文，在該規例內訂明僱主此方面的責任。此外，委員認為，鑒於擬議條文僅提出勸告性的意見，把該項意見併入由勞工處製備和刊印的指南，會較併入該規例的做法更為可取。委員並建議採取一項實際的措施，就是在實施法定的身體檢查計劃後，可以由勞工處監察有關情況，以審視業界人士有否遵從該項意見。

本人希望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會有助小組委員會考慮此問題。

勞工顧問委員會主席
(張建宗)
(簽署)

副本致：鄭家富議員(主席)
教育統籌局局長
(經辦人：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(7)林錦光先生)

2000年3月29日